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2020-06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文传媒大厦 6 楼 2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6,844,3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9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东亮因其他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经表决董事一致推举张其洪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现场出席 6 人，新增董事 1 人，授权委托 6 人；其中公司董事赵东亮、谢善名、夏玉峰、温显来、彭中天（独立董事）、廖县生（独立董事）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已分别授权董事吴涤、张其洪、蒋定平、李汉国（独立董事）、黄倬桢（独立董事）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现场出席 4 人，授权委托 1 人；其中公司监事会主

席吴卫东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已授权委托监事王慧明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现场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熊继佑（集团公司纪委书记）；庄文瑀（副总经理）、游道勤（总编辑）、陈佳羚（纪委书记）、周照云（党委委员）、毛剑波（董事会秘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增补吴信根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987,533	99.1903	6,856,782	0.80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3,112,605	99.5593	156,700	0.0185	3,575,010	0.4221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6,441,421	99.9524	58,100	0.0069	344,794	0.0407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

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46,806,415	99.9955	37,900	0.0045	0	0.0000

(二)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关于增补吴信根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4,446,501	92.4901	6,856,782	7.5099	0	0.0000
2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7,571,573	95.9128	156,700	0.1716	3,575,010	3.9155
3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0,900,389	99.5587	58,100	0.0636	344,794	0.3776
4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1,265,383	99.9585	37,900	0.041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龙芳、邓鑫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文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